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組織規程

94.11.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1.06.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龍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 2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總理系務。置各項管理人協助管理各該項業務。

第 3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天之內召開之。

第 4 條 系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 5 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
第 6 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 8 條 本系設置下列之委員會：

- 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法令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學術研究等重大事項。

二、預算委員會：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預算編列辦法。

三、系發展委員會：擬訂、規劃本系之未來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
四、教學委員會：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教學辦法及教學目標。

五、課程委員會：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學生修課辦法及畢業學分數。

六、諮詢委員會：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評鑑、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工程教育 認證等事項，提供諮詢與建言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
七、招生委員會：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招生辦法及策略。

第 9 條 各委員得設置、工作小組及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另訂定之，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第 10 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